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北京中城汇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诚邀贵单位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中城廉江坡尾200MW农光互补项目-储能第三方检测

**2、项目编号：**ZCHN-FW-2024-10-003-YQJ

**3、项目报价方式：** 含税总价（元） **最高限价：**28万元（含税）；**采购金额：**28万元

（含税）

**4、项目需求：** 采购储能第三方检测服务，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附件一

**5、交货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

**6、交货日期：**2024-12-15

**7、工期：**36天

**8、质量标准：**满足新国标：GB/T 36276-2023、GB/T 34131-2023

**二、应答人资格要求**

**（一）应答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应答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覆盖范围内；

2、应答授权委托人是本企业固定在职、在册人员或劳务派遣人员，应答授权委托人（非法人代表）须得到应答人书面授权；

3、应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应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应答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应答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应答；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8、交货期满足邀请函要求；

9、应答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保证所承接的项目不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中所认定的违规分包或转包行为。

10、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之间，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1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应答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须提供谈判日期前20天内从“信用中国”导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开标日期前两个月内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导出的《企业信用公示报告》）

12、应答人不得被采购人、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有关行业“黑名单”。

13、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采购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应答人参与本项目的应答将被否决。

1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应答人须满足相应专用资质业绩要求，专用具体资质业绩要求事项及其数据、状态见附件一“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三、评标办法：详见谈判文件“评标方式及程序”**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与保证金**

5.1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8日-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2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按照上述时间自行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联系并沟通。

5.3文件获取方式：电子邮件发送。

5.4 **本项目标书费收取与否：不收**

**五、应答文件的递交**

1．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31日9时00分，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化开标**，应答人须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且盖章的应答文件扫描件（可对pdf文件加密或使用加密压缩包）发送至：（xuyue@ccsgcc.com.cn ）。**不接收**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的**纸质文件**，应答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需要在谈判时间保持通讯畅通待工作人员联系提供应答文件解密密码。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加密的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谈判时间、谈判地点**

1、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时00分。

2、谈判时间：2024年10月31日9时00分

3、谈判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古平岗智梦园C座8楼。

**七、发布信息媒价**

本次竞争性谈判为邀请竞争性谈判在电子邮箱中发布各项信息。

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应答人已知悉并且按要求进行了修改，采购人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上海电气（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博川

联系电话：1380145286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中城汇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经理

联系电话：19951662688

邮编： 100009